

日本防护服进口清关代理/广州机场报关行

产品名称	日本防护服进口清关代理/广州机场报关行
公司名称	东莞市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500.00/个
规格参数	联系人陈小姐:15989241391 联系人陈小姐:15989241391 联系人陈小姐:15989241391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7号1栋329室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5989241391

产品详情

日本防护服进口清关代理/广州机场报关行

东莞市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Q97LXF）隶属于鹏通进口进口物流供应链，是一家专注进口运输及相关进口服务的综合物流公司。鹏通进口口物流供应链由报关行、国际物流公司、进出口公司、供应链公司组成的多元化综合性进口代理服务平台。公司服务范围囊括“进口贸易、进口物流、进口融资”三大板块。

鹏通进口物流供应链拥有1000多个品目共计2万多个成功进口案例经验，依托长期以来积累的进口通关经验，公司整合进口物流、商检、海关等各环节资源，打造了“物流+金融+互联网”的全新进口代理模式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球门到门进口一条龙全体代理服务，包括预付货款、国外上门提货、进口海运空运、进口商检报关、香港中转仓储、国内拖车送货到门等等。鹏通进口物流供应链目前在上海、深圳、广州、佛山等地均设有网点，可以为国内大中小企业提供更贴心更省钱的进口物流方案。

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上海为总公司，我们一共有十二家分公司，分别上海，宁波，昆山，青岛，厦门

，北京，天津，武汉，广州，深圳，成都，大连，从事过多种货物的报关清关，比如化工品危险品 本公司在全国有十二家分公司，从1997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着进口清关报关等一系列的服务，涉及范围广，服务细心，帮助客户省钱省力省心。成立20多年，一直履行着专注专业的精神，专注于进口的创新理念，全球进口门到门的服务！选择我们你就选择了成功！

防护服快速进口报关代理广州进口报关行

问：防护服如何快速进口通关呢？

答：首先现在防疫物品都是绿色通道通关的，基本上从报关到放行不查验话2个小时是可以做到放行的，

如果遇到查验，那么怎么能够加快这个速度，首先海关都有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，尽量不耽误客户的提货时间，其次，品牌型号一定要报清楚，品牌型号一定要报清楚，品牌型号一定要报清楚。有就有，没有就没有切不可无中生有。而且一定要跟实物销售包装品牌型号一致，切不可少漏品牌或者型号的字母等。这个非常的关键。很多客户没有进口经验，随便报，很容易导致卡关，要改单的。

问：为什么选择广州进口报关行

答：因为现在由于疫情原因，很多航班停飞，只有国字头的航班还在持续运营，所以现在基本上航班只能直飞省会城市，比较热门的有：广州/上海/北京。所以在发货前必须要确认清楚进口的报关行。其次广州/上海/北京我司均有办事处并且有安排同事24小时配合海关客户等，做到进口清关零延误

鹏通进口服务项目如下：

国际货运

进口代理付汇

进口清关报关代理

香港仓储换单

退运返修报关

买单进出口服务

ATA单证报关

合同手册进口报关代理

临时进出口报关服务

私人物品搬家服务

融资金融服务

鹏通报关公司服务网点：

上海进口报关网点：洋山港、外高桥港（外港）、吴淞码头、上海浦东机场等

深圳进口报关网点：盐田港、蛇口港、文锦渡口岸、皇岗口岸、深圳湾、深圳机场等。

广州进口报关网点：黄埔港、南沙港、广州机场、芳村港、窖心港等

东莞进口报关网点：虎门港、沙田港、寮步口岸等

佛山进口报关网点：三山港、佛山新港、勒流港、容奇港、高明港、九江港等

鹏通进口物流供应链拥有1000多个品目共计2万多个成功进口案例经验，依托长期以来积累的进口通关经验，公司整合进口物流、商检、海关等各环节资源，打造了“物流+金融+互联网”的全新进口代理模式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球门到门进口一条龙全体代理服务，包括预付货款、国外上门提货、进口海运空

运、进口商检报关、香港中转仓储、国内拖车送货到门等等。鹏通进口物流供应链目前在上海、深圳、广州、佛山等地均设有网点，可以为国内大中小企业提供更贴心更省钱的进口物流方案。

-----武汉加油，中国必胜-----

关于解除美国禽类和禽类产品进口限制的公告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0年第25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原质检总局、原农业部联合发布的2013年第19号、2013年第103号、2014年第58号、2014年第100号、2015年第8号公告对美国禽类和禽类产品进口的限制，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美国禽类和禽类产品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0年2月14日

关于防止希腊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0年第28号

2020年2月6日，希腊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通报，该国境内发生1起非洲猪瘟，系该国首次发生非洲猪瘟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希腊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- 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希腊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- 三、在进境运输工具（如船舶、航空器等）上，如发现来自希腊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- 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希腊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- 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- 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0年2月14日

